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礼堂召开，应到参会职工代表 60 人，实到参会职工代表 60 人，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李方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周克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选举杨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